

# 《集束弹药公约》

25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

2017年9月4日至6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2

审议和通过会议最后文件

## 最后报告

### 一. 导言

1. 《集束弹药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缔约国应定期开会审议与本公约的适用或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并在必要时就这些事项做出决定，这些事项包括：
  - (a) 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 (b) 按照本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
  - (c) 按照本公约第六条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
  - (d) 清理遗留集束弹药技术的开发；
  - (e) 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八条和第十条提出的请求；
  - (f) 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提出的请求。”
2. 第十一条还规定，缔约国会议应每年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直至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为止。
3. 《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2015年9月7日至11日)决定，继续由联合国秘书长召集缔约国会议。<sup>1</sup>
4. 第十一条还规定：“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可以按照议定的议事规则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
5. 在大会于2015年12月7日通过的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70/54号决议第7执行段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召集《集束弹药公约》缔约

<sup>1</sup> 第一次审议会议最后报告(CCM/CONF/2015/7)第34段。



国会议，继续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公约》和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各项相关决定交给他的任务提供必要的服务。”

6.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决定，将举行为期三天的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将稍后决定其地点和日期。<sup>2</sup>

7. 因此，联合国秘书长经过磋商后召集了《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并邀请全体缔约国及非《公约》缔约国参加会议。

8.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还决定任命德国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迈克尔·比翁蒂诺大使担任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sup>3</sup> 根据第一次审议会议做出的决定，他的任期从缔约国第六次会议结束之后的第一天开始，至缔约国第七次会议最后一天为止。<sup>4</sup>

## 二.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的安排

9.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

10.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股长 Sheila N. Mweemba 女士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1. 会议确认由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会议支助处主任 Anja Kaspersen 女士担任会议秘书长。

12. 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会议支助处政治事务干事 Silvia Mercogliano 女士担任会议秘书。

13. 《公约》下列缔约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加纳、德国、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圣基茨和尼维斯、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14. 下列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参加了会议的工作：贝宁和马达加斯加。

15. 《公约》下列签署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安哥拉、塞浦路斯、冈比亚、海地、利比里亚、纳米比亚、菲律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up>2</sup> CCM/MSP/2016/9, 第 46 段。

<sup>3</sup> 同上第 45 段。

<sup>4</sup> 同上。

16. 阿根廷、阿塞拜疆、中国、芬兰、摩洛哥、缅甸、卡塔尔、塞尔维亚、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7. 根据议事规则(CCM/MSP/2017/4)第 1 条第 2 款,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8. 根据议事规则(CCM/MSP/2017/4)第 1 条第 2 款,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和反集束弹药同盟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9. 根据议事规则(CCM/MSP/2017/4)第 1 条第 3 款, 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稳定和复原中心, 地雷咨询小组和哈洛信托会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 三.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的工作

20. 2016 年 9 月 4 日, 德国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迈克尔·比翁蒂诺大使宣布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开幕。

21.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举行了五次全体会议。在 2016 年 9 月 4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应《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之邀, 瑞士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Sabrina Dallafior-Matter 大使作了发言。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 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会议支助处主任 Anja Kaspersen 女士代表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发言;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国际法和政策处主任 Helen Durham 博士和反集束弹药同盟代表 Branislav Kapetanović 先生作了发言。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选举赞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和荷兰为会议副主席。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 缔约国通过了载于 CCM/MSP/2017/1 号文件的会议议程、载于 CCM/MSP/2017/3 号文件的附加说明的工作计划, 并确认了议事规则(CCM/MSP/2010/3 和 CCM/MSP/2017/4)。

25. 会议审议了 CCM/MSP/2017/1 至 CCM/MSP/2017/11/Rev.1 号文件。

### 四. 决定和建议

26. 会议重申普遍加入《公约》的重要性, 热烈欢迎贝宁和马达加斯加近期批准《公约》。会议还注意到荷兰作为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主席做出的努力, 该努力促成了 2016 年通过的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 71/45 号决议。该决议以 141 票赞成票获得通过。会议还欣然认可法国和赞比亚作为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所做的努力。

27. 在第七次会议上，各缔约国对近来在世界不同地点发生使用集束弹药的事件和证据表示严重关切，谴责任何行为者根据第二十一条使用任何这类弹药的行为。<sup>5</sup>
28. 会议欢迎主席提出的与有关非缔约国进行结构性对话的倡议，以便扩大《公约》的人道主义范畴，并为普遍加入《公约》铺平道路。
29. 会议注意到，迄今为止，有义务销毁所有储存的国家仍在《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内继续执行这一要求，会议表示赞赏克罗地亚和墨西哥作为销毁和保留储存问题协调员做出的努力。
30.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荷兰和挪威作为清理和减轻风险问题协调员所做的工作，尤其赞扬它们与受影响的国家合作评估这些国家的需要，同时在有效执行《公约》方面促进使用有效果和高效率的方法。会议还祝贺莫桑比克在最后期限之前完成排雷义务。
31. 认识到采用综合方针开展受害者援助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几个国家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会议赞赏智利和意大利作为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为推动这项工作做出的努力。
32. 会议强调，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初次和年度国家报告至关重要，是衡量《公约》执行进展的关键工具，会议承认哥斯达黎加以透明度措施协调员身份做出的努力。会议还表示赞赏的是，所做的工作促使上一年提交的报告数量略有增加。
33. 会议赞扬新西兰若干年来以国家执行措施协调员身份开展的有效工作，这些工作使得广泛报告为执行《公约》采取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的缔约国数量大幅度增加。会议还承认，协调员的工作也帮助缔约国更好地理解《公约》第九条规定的广泛义务。
34. 会议还赞扬澳大利亚和伊拉克作为合作和援助问题协调员，在促进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和有能力提供所需援助的国家及其他伙伴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方面做出的努力。具体而言，会议欢迎这项工作取得切实成果：两个缔约国通过这一年采取的举措得到了所需的援助。
35. 会议认识到，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全面执行《公约》至关重要，欢迎德国以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的身份设立国家联盟的举措。会议还注意到该举措受到的重视，因为该举措旨在在国家层面加强受影响国家与促进提高国家自主性的捐助国之间的强有力联盟，以及更好地协调外部合作。
36. 会议回顾，第一次审议会议规定在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上审查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程序，会议审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瑞士作为《公约》一般状况和执行情况协调员就此事项编写的报告，报告载于 CCM/MSP/2017/5 号文件。会议赞扬《公约》一般状况和执行情况协调员为协助主席汇编报告的内容做出的努力。

<sup>5</sup> 古巴和尼加拉瓜不支持纳入“根据第二十一条”这一短语，要求将以下内容记录在案：它们认为，这样提及第二十一条是一种含糊做法，违反《集束弹药公约》的精神和宗旨，与《杜布罗夫尼克宣言》中商定的谴责任何行为者任何使用集束弹药行为的原则不符。

37. 会议表示欣慰的是，执行支助股 2016 年的预算得到全额支付，并注意到，有三十九个缔约国对主席为此目的发出的函件做出回应，提供了捐款。会议还指出，虽然所有缔约国并非以相同方式解读财务程序，但提供捐款的大多数缔约国是根据执行支助股财务程序(CCM/MSP/CONF/2015/7, 附件五)7(a)和 7(b)项以及相关的缴款比额表提供捐款的。

38. 但是，会议指出，提供捐款的缔约国不到所有缔约国的半数，执行支助股 2016 年的预算之所以能够得到全额支付，仅仅是因为有几个缔约国在其 7(a)和 7(b)项捐款之外还提供了大量额外捐款。会议强调，与 7(a)和 7(b)项要求的金额相当的捐款额，为执行支助股履行 CCM/MSP/2011/WP.9 号文件(在黎巴嫩贝鲁特举行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通过)列出的核心职能所必需，用于执行在杜布罗夫尼克第一次审议会议上通过的五年工作计划。会议还指出，只有所有缔约国根据在杜布罗夫尼克通过的执行支助股财务程序每年提供捐款，该财务程序才可能保持持续性，自主性原则才可能得到落实。几个国家的捐款远远超过其在执行支助股财务程序(CCM/MSP/CONF/2015/7, 附件五)7(a)和 7(b)项下的捐款，无法作为所有缔约国年度捐款的可靠替代。

39. 会议查明了若干完善或修改第一次审议会议上通过的财务程序的具体措施，以期提高这些程序的效力。这些措施载于缔约国第七次会议最后报告附件一，并应在通过之后立即得到执行。

40. 会议指出，在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上对财务程序进行的审查仅涵盖一个预算周期，因此仅可作为一项初步和部分评估。会议指出，只有在经过几个预算周期的运作之后，才可能对财务程序的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进行全面评估。会议决定，为了确保财务程序的可持续性，将在《公约》第二次审议会议上对这些程序进行审查，包括审查不同捐款项目的分配、捐款项目的性质，以及财务程序对普遍加入《公约》的努力及非缔约国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影响，因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要求更早审查的情况除外。

41. 《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批准了执行支助股 2016-2020 年期预算和工作计划。按照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决定，执行支助股主任 Sheila N Mweemba 女士介绍了执行支助股 2018 年的预算和工作计划，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核准了该工作计划和预算(CCM/MSP/2017/2)。会议还商定，执行支助股 2019 年的预算和工作计划将在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召开前六十天提交，执行支助股主任将继续提交关于执行支助股工作的年度报告。

42. 会议回顾，《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关于承办执行支助股的协定规定，应每三年对该协定进行一次审查，会议表示欣慰的是，自从签字以来，协定的有效执行令各方感到满意，执行支助股的有效运作得到促进。会议还赞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瑞士作为《公约》一般状况和执行情况协调员，为协助主席汇编报告做出的努力，并决定三年后再次对协定进行审查，包括审查这一做法的周期。

43. 会议回顾，第一次审议会议要求缔约国第七次会议探讨和发展《公约》执行支助股与其他执行支助股，特别是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之间可能的协同作用，旨在提高效率和进一步降低成本，会议审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瑞士作为《公约》一般状况和执行情况协调员就此事项编写的报告

(CCM/MSP/2017/6)。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公约》一般状况和执行情况协调员为协助主席汇编报告做出的努力。

44. 会议注意到，执行支助股在运作所需行政支持方面已发挥重要的协同作用，似乎已在很大程度上用尽了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潜力。

45. 会议强调，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会议应尽可能在处理类似或相关问题的公约会议前后举行，因为这样能够降低代表的旅行费用，提供与其他公约赞助方案进行协调的可能性。会议注意到与其他公约就共同关注的主题开展非正式合作取得的积极经验。会议鼓励执行支助股在与其他执行支助股就实质性问题发展非正式合作可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能力、有效支持缔约国执行《公约》和提高效率的情况下，继续并进一步发展这类合作。执行支助股应定期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并确定进一步合作的潜力。

46. 会议还注意到，为了提高效率或降低费用将《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与其他支助单位正式合并是一项复杂和多方面的问题。对合并的实际、政治和法律等方面进行仔细分析，可更好地了解该行为固有的局限性和潜力。

47. 会议决定，如果认为执行支助股和其他支助单位之间的协同作用可能提高效率 and 降低成本，可在任何时点但不迟于第二次审议会议讨论发挥协同作用的问题。

48. 会议欢迎德国以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的身份提交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进度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执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进展令人备受鼓舞。

49. 会议听取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财务处长 Hans Baritt 先生关于《公约》财务状况的介绍。Baritt 先生强调，为支持在《公约》下组织的各种会议，必须在会议召开前收到分摊款。他强调，缺乏资金将导致会议有可能无法召开。Baritt 先生提出欠款问题，鼓励那些拖欠会费的国家尽快缴纳应付款项，他指出，《公约》财务状况表已在《公约》网站上公布，每月进行更新。

50. 在 2017 年 9 月 6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第七次会议欢迎以下新任协调员指导闭会期间的工作计划：

(a)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工作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直至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结束)与德国合作(直至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结束)；

(b) **普遍加入问题工作组：**法国(至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结束)与巴拿马合作(直至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结束)；

(c) **受害者援助问题工作组：**意大利(至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结束)与爱尔兰合作(直至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结束)；

(d) **清理和减轻风险工作组：**荷兰(直至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结束)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合作(直至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结束)；

(e) **销毁和保留储存问题工作组：**克罗地亚(直至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结束)与莫桑比克合作(直至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结束)；

(f) **合作和援助问题工作组：**澳大利亚(至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结束)与秘鲁合作(直至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结束)；

51.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欢迎协调员领导以下专题领域的工作：
- (a) 报告：赞比亚。
  - (b) 国家执行措施：新西兰。
52.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还决定任命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埃尔南·埃斯特拉达·罗曼大使担任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主席。根据第一次审议会议做出的决定，他的任期从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结束之后的第一天开始，至缔约国第八次会议最后一天为止。
53.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第八次会议，除非主席根据审议会议最后报告(CCM/CONF/2015/7)第 30(d)段，于早些时候决定在尼加拉瓜马那瓜举行会议。
54. 根据审议会议最后报告(CCM/CONF/2015/7)第 30 (d)段，关于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的财务安排以日内瓦作为默认地点计算。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CCM/MSP/2017/11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修正的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的财务安排，该报告将作为 CCM/MSP/2017/11/Rev.1 号文件印发。
55.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在 2017 年 9 月 6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CCM/MSP/2017/CRP.1/Rev.1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修正的最后报告，该报告将作为 CCM/MSP/2017/12 号文件印发。

## 附件一

**完善或修正第一次审议会议通过的财务程序(CCM/CONF/2015/7, 附件五)的具体措施**

1. 会议指出, 履行自主性原则需要取得重大进展, 建议主席和执行支助股定期开展外联活动, 确保所有缔约国认识和了解财务程序。
2. 会议强调, 执行支助股应向缔约国发出具有单独针对性的说明和账单, 类似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为举办裁军条约缔约国会议呼吁捐款时寄出的说明和账单。会议还建议在缔约国会议通过执行支助股下一预算周期的预算后尽快寄出账单, 以便尽快付款, 应明确规定捐款的截止日期。
3. 会议注意到, 第一次审议会议通过的财务程序规定, 应设置一笔周转准备金, 由缔约国会议定期确定其数额, 会议指出, 尚未确定这一数额。会议确定, 周转准备金应只用于覆盖短缺的现金流。应利用自愿捐款, 将这一准备金维持在 400,000 瑞郎。会议还决定, 从准备金中支取的任何款项应尽快补还。会议注意到, 自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 专门为周转准备金提供的捐款为 15,714 瑞郎, 2013-2015 年期间未使用的超过 350,000 瑞郎捐款将用于准备金。



## 附件二

## 文件清单

| 文号                         | 标题   |
|----------------------------|--|
| CCM/MSP/2017/1             | 临时议程   |
| CCM/MSP/2017/2             | 执行支助股 2018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 CCM/MSP/2017/3             | 附加说明的临时工作计划                                    |
| CCM/MSP/2017/4             | 议事规则   |
| CCM/MSP/2017/5             | 关于对《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筹资的财务程序进行审查的要素的报告              |
| CCM/MSP/2017/6             | 关于探讨《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与其他执行支助股发挥协同作用的可能性并提出提案的要素的报告 |
| CCM/MSP/2017/7             |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关于承办执行支助股的协定的审查要点报告   |
| CCM/MSP/2017/8             | 促进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联盟                              |
| CCM/MSP/2017/9             |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进度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
| CCM/MSP/2017/10            |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 2016 年年度报告                       |
| CCM/MSP/2017/11 和 Rev.1    |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的费用估计                          |
| CCM/MSP/2017/12            | 最后报告   |
| CCM/MSP/2017/INF.1         | 代表团手册  |
| CCM/MSP/2017/CRP.1 和 Rev.1 | 最后报告草稿   |
| CCM/MSP/2017/MISC.1        | 与会者临时名单  |
| CCM/MSP/2017/INF.2         | 与会者名单  |